**授 权 委 托 书**

委托人：

受托人：

受托人：

兹委托 在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中，担任本人（本单位）的委托代理人。

代理权限如下：

1、代为申报债权、与管理人核对债权（代为承认、变更、放弃债权）；

2、代为签署、签收各项文书；

3、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；

4、代为领取分配的破产财产

代理期限：委托日起至破产案件终结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：

2018年 月 日